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86號

原告 林維洲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1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等規定，以113年3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其配戴全罩式安全帽，而有視野盲
04 區，並無故意、過失；又系爭地點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設置
05 不良，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五分局113年2月26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3019464號函
11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2 事實，足堪認定。

13 2.原告雖辯稱：其配戴全罩式安全帽，而有視野盲區，並無故
14 意、過失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未禮讓行
15 先行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
16 2項之規定，故以「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7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
18 語。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行為時)道交條例

23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4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26 以下罰鍰。」

27 (2) (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9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30 (3) (修法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31 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

01 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2 (4)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3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4 路交通安全講習。」

05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06 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
07 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08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09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10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1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12 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
13 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
14 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
15 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
16 人穿越。」

17 4.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8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一)路口無人指揮
19 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
20 (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
21 基準」。

22 5. 行政罰法

23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24 者，不予處罰。」

25 (二)經查：

26 1. 依採證影片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系爭地點路
27 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其標線清晰可辨，並無斑駁不
28 清、難以辨識之情事。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通過枕木紋行人穿
29 越道時，行人已步行至道路中間，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竟未
30 暫停讓行人先行，反而自行人前方疾駛而過，且系爭車輛與
31 檢舉人間之距離僅約有2條枕木紋及約2個間隔長，顯然未達

01 1個車道寬，故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02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應可認定屬實。

03 2.原告固主張其配戴全罩式安全帽，而有視野盲區，並無故
04 意、過失等語。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05 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
0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
07 應予以處罰。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
08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09 通過。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係領有駕駛執
10 照之用路人，對於上開交通法規自應知悉並遵守，原告行駛
11 至設有行人穿越道交岔路口時，本應於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
12 行，待行人通過而安全無虞時，始能通過該交岔路口。而依
13 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可見原告駛入系爭地點，
14 路面有繪製行人穿越道，標線清晰可辨明，其與行人間之距
15 離僅約有2條枕木紋及約2個間隔長，又系爭地點周圍並無樹
16 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至明，且依當時系爭地點無障礙物、
17 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上開行人正欲由行
18 人穿越道通過路口之情事；況縱認全罩式安全帽有視野盲區
19 屬實，原告既為合法考領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稍加環顧
20 四週即不難發現行人動向，是原告對於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
21 乙事顯有過失甚明。故依上開說明，原告之違規行為自仍應
22 予裁罰。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23 3.原告另主張系爭地點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設置不良等語。惟
24 按交通標線之劃設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
25 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
26 安全，有無劃設之必要，如何劃設，劃設何種標線以及在何
27 處劃設，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28 81年度判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一涉及特定地點、
29 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行為，當屬一般處分甚明。在
30 系爭標誌、標線及號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
31 應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對主管機

01 關所設置之標誌、標線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
02 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
03 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臺北高等行
04 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如認
05 為系爭地點交通標線之佈設，有不符合上開設置規則相關規
06 定而有不當情事，自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
07 誌、標線及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
08 善，或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是原告此部分主
09 張，自無從採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10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1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12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13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14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15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16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7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18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19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20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21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22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23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24 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25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
26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7 (四)綜上，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8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
29 裁處罰鍰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
30 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
31 點數3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

01 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0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4 要，一併說明。

05 六、結論：

06 (一)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07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
08 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9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10 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11 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法 官 李 明 鴻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吳 天